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 ○○○○（捷克國人）

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40號、第8946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 ○○○○ 提出新臺幣玖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 ○○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33號審理中。又被告無前案紀錄，持中華民國就業金卡，任阿里山英迪格酒店總經理，在中華民國有住、居所，無罰鍰或欠繳應納稅捐，誠實納稅，檢察官偵查期間均遵守期日到場，認無逃亡之虞，爰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，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5

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保全被告到庭，避免被告出境滯留國外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而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），與非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），屬不同類型之強制處分。其中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對於基本權干預之目的與羈押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，致其准否亦應與羈押同其法定理由，然其對人身自由干預之手段、強度顯較羈押輕微，從而准駁之審查標準，自應相應放寬。至非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既非替代羈押，其審查基準不可與羈押相提並論。又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（延長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限制出境及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，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出境，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他字第888號，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33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係捷克國人，因阿里山英迪格酒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，在中華民國有住、居所，並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節，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、居住證明、112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存卷為憑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檢察官固建請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一語，惟本院已於113年12月23日行準備程序，處理案件之重要爭點及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
（詳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斟酌被告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罪嫌，所犯為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罪，而被告係外國人，最近親屬均在捷克國，確有團聚之情感需要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其人身自由干預強度實屬非輕，綜合考量本案起訴罪名、訴訟進行程度，衡平公共利益、司法權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，認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可確保進行審理或執行，得以此方式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而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連彩婷